##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1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 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为满足经 营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 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为支持超市连锁 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将为超市连锁 4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广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连锁超市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连锁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饮料、烟草、日用品、服装等;餐饮服务、熟食加工等。

截止 2015年12月31日,欧亚超市连锁资产总额 161,076.20 万元; 负债总额 101,671.05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9,405.1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33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55.15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年3月31日,超市连锁资产总额173,920.11万元;负债总额112,580.07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45,000万元;所有者权益61,340.0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173.15万元,实现净利润1,934.89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欧亚车百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欧亚车百注册资本18,547.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8,547.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08%)。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超市连锁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超市连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董事会

同意: 为超市连锁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该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超市连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8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5%。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超市连锁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